永州市政府采购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	2026年宁远县社会治安保险
采购人：	中共宁远县委政法委员会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采购代理机构：	湖南金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编号：	HNJZCS-5410296
代理费收取方式：	采购人支付代理费（按成交金额百分比收取）
代理费支付标准：	项目成交金额的1.5%
专家评审费收取方式：	专家评审费由 采购人 支付
采购计划编号：	永宁财采计[2026]026181号
采购项目预算：	1,000,000元
是否进行资格预审：	否
需求编制时间：	2026年11月09日

采购人签章：

中共宁远县委政法委员会

需求编制人签章：

潘娟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主席令第14号修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8号）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
《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110号）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22号）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司法厅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有关通知
财政部关于《推进和完善服务项目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37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3〕96号）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政府采购非公开招标采购方式审批管理办法》的通知（湘财购[2025]7号）
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
其他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政策

编制基本要求

采购人在招标公告、采购需求和评审标准中不得按以下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一)就同一采购项目向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
(二)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
(四)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
(五)对供应商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审标准；
(六)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
(七)非法限定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所在地；
(八)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采购人应对采购标的的市场技术或服务水平、供应、价格等情况进行市场调查，根据调查情况科学、合理确定采购需求和价格测算。
采购需求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府采购政策的规定。
采购人根据价格测算情况，可以在采购预算额度内设定最高限价，但不得设定最低限价。
采购人根据编制依据和基本要求提出采购需求，采购需求中应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采购人应就采购公告、采购需求和评分标准自行组织征询专家意见（本系统、本单位人员不得作为专家参与征询意见）。
采购需求的内容应当完整、明确，主要包括：
(一)采购需求明细包括：货物或服务名称、技术规格和技术参数、产地类型（国产或进口）、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是否为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是否为核心产品(必要时需设置同品牌淘汰策略)、技术标准或服务标准、数量、单价（元）、小计（元）、总合计（元）等。
(二)采购标的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三)采购标的所要实现的功能或目标，以及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四)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节能环保、技术规格、服务标准等性能要求；
(五)采购标的的物理特性，如尺寸、颜色、标志等要求；
(六)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执行的时间和地点，以及售后服务要求；
(七)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八)采购标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第一章 项目分包

项目简述（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的供应商来源为公告邀请

编号	包名	采购金额（元）	评审方法
1	第一包	1,000,000	综合评分法

磋商文件获取方式、时间：

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获取方式： 下载投标工具,安装后联网获取

项目对应的采购意向

意向项目名	涉及的预算金额（元）	采购内容概况	预期采购时间
2026年宁远县社会治安保险	1,000,000	为全县城乡居民购买社会治安保险	2026-10

第二章 项目采购需求

包名：第一包 采购金额：1,000,000元

包概述：2026年宁远县社会治安保险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采购文件费：0元	资格合格最少供应商数： 3个	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是否完全面向中小企业： 否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资格预审后的合格供应商进入下一阶段投标/响应的数量限定： 不进行资格预审	期望成交供应商数：1个	投标有效期：90个自然日	合同履约保证金：无
合同内容是否可变：是	需求是否可变：否	供应商二次报价的时长限制：20分钟		
本包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本包类型：服务类	
是否设置了核心产品：否	核心产品同品牌供应商的确定中标/成交候选人规则：无			
特殊情况下确定成交/中标/入围供应商的约定：本包在评审过程中，若发现中标/成交/入围候选供应商存在得分相同且报价相同的，约定由采购人在5个工作日内自主确定最终中标/成交/入围供应商。				
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十九条规定：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本次评标将有供应商磋商环节，请各供应商一直在开标室中保持在线状态，进入供应商磋商环节后磋商小组将分别与各供应商进行磋商对话；因供应商原因导致未能进行磋商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本包基本资格要求	本包基本资格证明材料上传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能力。 3.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内）。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参加开标的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需上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若不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需提供授权委托书。	1.提供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扫描件，若投标人是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扫描件。具体见下述： （1）投标人为企业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的复印件； （2）投标人为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依法登记证书复印件； （3）投标人为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交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4）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下载投标工具后获取），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可在模板中填写好后打印出来加盖公章，再拍照或扫描成图片上传）。 3.供应商无需上传证明材料，由评委在www.creditchina.gov.cn和www.ccgp.gov.cn现场联网查验。 4.提供承诺函，承诺：（1）投标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2）投标供应商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控股、关联关系，或者与其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3）投标供应商未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4）投标供应商未为本项目提供过前款第（3）项所列服务之外的其他采购活动。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5.下载投标工具后获取，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可在模板中填写好后打印出来加盖公章，再拍照或扫描成图片上传。

本包特定资格要求	本包特定资格证明材料上传要求
供应商具有保险监管部门出具的《保险许可证》或《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	需提供有效的证书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以上所有要求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供应商均需在电子投标工具的指定位置上传，不按指定位置上传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本包服务类需求

<table>
<tr><th>服务编号</th><th>服务名</th><th colspan="2">单位</th><th>单价（元）</th><th>数量</th><th>小计（元）</th><th>采购品目</th></tr>
<tr><td rowspan="4">1</td><td rowspan="4">2026年宁远县社会治安保险</td><td colspan="2">年</td><td>1,000,000</td><td>1</td><td>1,000,000</td><td>C18049900-其他保险服务</td></tr>
<tr><td>子服务编号</td><td>子服务名</td><td colspan="4">子服务内容</td></tr>
<tr><td>1-1</td><td>服务需求</td><td colspan="4">
<h2>一、服务内容及要求：</h2>
1、服务人数：约16万城乡居民
2、保险内容方案：
<table>
<tr><th>序号</th><th>适用条款</th><th>保险项目</th><th>被保险人</th><th>保障内容及保险责任</th><th>保险金额/责任限额</th><th>投保基数</th></tr>
<tr><td>1</td><td rowspan="3">城乡居民财产损失保险条款</td><td>恶意破坏</td><td>辖区内的城乡居民</td><td>因恶意破坏造成人身伤亡及财产损失，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td><td>100000元/人（其中人身伤亡90000元/人，财产损失10000元/人）</td><td>按辖区内城乡居民户口总数确定</td></tr>
<tr><td>2</td><td>户外抢夺抢劫保险</td><td>辖区内的城乡居民</td><td>被保险人在居住地室外活动时遭受外来第三者抢夺或抢劫造成人身伤亡及随身财产损失，经案发地公安部门立案侦查证明</td><td>5000元/户</td><td>按辖区内城乡居民户口总数确定</td></tr>
<tr><td>3</td><td>犯罪行为</td><td>辖区内的城乡居民</td><td>因犯罪行为导致拥有该区域户籍人口人身伤亡，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td><td>200000元/人（仅人身伤亡）</td><td>按辖区内城乡居民户口总数确定</td></tr>
<tr><td>4</td><td rowspan="2">城乡居民安全保障保险条款</td><td>火灾、爆炸</td><td>辖区内的</td><td>因火灾、爆炸导致拥有该区域户籍人口人</td><td>100000元/人（仅人身伤亡</td><td>按辖区内城乡</td></tr>
</table>
</td></tr>
</table>

						城乡居民	身伤亡，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居民户口总数确定
				5		雷击、台风、龙卷风、暴风、暴雨、洪水、雪灾、雹灾、冰凌、泥石流、崩塌、突发性滑坡、地面突然下陷	辖区内的城乡居民	因雷击、台风、龙卷风、暴风、暴雨、洪水、雪灾、雹灾、冰凌、泥石流、崩塌、突发性滑坡、地面突然下陷导致拥有该区域户籍人口人身伤亡，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100000元/人（仅人身伤亡）	按辖区内城乡居民户口总数确定
				6		校园暴力伤害	辖区内的城乡居民	因校园暴力伤害导致拥有该区域户籍人口人身伤亡，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40000元/人（仅人身伤亡）	按辖区内城乡居民户口总数确定
				7		流浪动物伤害	辖区内的城乡居民	因流浪动物（不含家养动物）伤害导致拥有该区域户籍人口人身伤亡，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100000元/人（仅人身伤亡）	按辖区内城乡居民户口总数确定
				8	家庭财产损失保险条款	室内财产	辖区内的城乡居民	家用电器（包括安装在房屋外的空调器和太阳能热水器等家用电器的室外设备）和文体娱乐用品；衣物和床上用品；家具及其他生活用具。	5000元/户	按辖区内城乡居民户口总数确定
				9		其他财产	辖区内的城乡	存放于院内室内的农机具、农用工具、生产资料、粮食及农副	5000元/户	按辖区内城乡居民户

						居民	产品。		口总数确定
				10		特约财产	辖区内的城乡居民	特约财产总保额5000元,标的为非商业性养殖及种植物(包括鸡、鸭、鹅等家禽和牛、羊、猪、狗等家畜及粮食、油料作物等种植物。）以当地物价、农业生产成本价值定损，并按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进行赔偿，赔偿限额5000元/户	5000元/户	按辖区内城乡居民户口总数确定
				11	家庭财产损失保险条款附加盗窃险	家庭财产盗抢	辖区内的城乡居民	室内财产5000元，其他财产5000元，特约财产5000元	15000元/户	按辖区内城乡居民户口总数确定
				12	家庭财产损失保险附加现金、金银珠宝盗抢保险条款	金银珠宝盗抢	辖区内的城乡居民	被保险人存放于家中的金银珠宝因遭受有明显现场痕迹并经公安部门确认为外部人员盗抢所致的直接损失，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能够提供购买时发票原件的最高赔偿限额为5000元/户，受损金额不足5000元的已实际价值进行赔偿；无法提供购买时发票原件的最高赔偿限额为500元/户，受损金额不足500元的以实际价值进行赔偿）。	5000元/户	按辖区内城乡居民户口总数确定
				三、售后服务 1. 提供7×24小时的故障服务受理；						

				2. 对重大故障提供7×24小时的现场支援，一般故障提供5×8小时的现场支援。 四、服务时间及地点付款方式 1. 服务时间：一年； 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的地点 3. 付款方式：合同中约定。

本包服务类需求的实质性评审(标)规则

服务编号	服务名	子服务编号	子服务名	是否需要提供证明材料	证明材料类型	提供证明材料要求
1	2026年宁远县社会治安保险	1-1	服务需求	详见子服务内容	详见子服务内容	详见子服务内容

本包其他评审要求

序号	需求名	需求类型	需求描述
1	服务网点	商务	详见评分规则
2	承保经验	商务	详见评分规则
3	理赔综合能力	商务	详见评分规则
4	偿付能力	商务	详见评分规则
5	保险风险控制方案	技术	详见评分规则
6	服务理赔方案	技术	详见评分规则
7	合同	商务	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及采购文件、投标文件等相关内容编制采购合同。

本包其他评审要求的实质性评审(标)规则

序号	需求名	需求类型	是否需要上传证明材料	上传证明材料类型	上传证明材料要求
1	合同	商务	否	无	无

本包的评分规则

序号	分数性质	分数类型	分值	是否需要上传证明材料	上传证明材料类型	评分规则描述和上传证明材料要求
1	客观分	报价分	20	否	无	【报价】的评分规则：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报价分（评标基准价为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报价）
2	客观分	商务分	11	是	图片	【服务网点】的评分规则：供应商在本县已设立支公司的计5分(提供县区支公司的营业执照)，在县辖区每个乡镇设立营销部的,每设立一个营销部的加2分（提供乡镇营销部的营业执照），最多加6分，两项累加最多计11分。 【服务网点】的上传证明材料要求：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并加供应商盖公章。
3	客观分	商务分	6	是	图片	【承保经验】的评分规则：自2023年以来，供应商（含市级机构及下属机构）承保过的类似项目业绩，每个计2分，最多计6分。 【承保经验】的上传证明材料要求：提供保单或保单抄件复印件，否则不予计分。
4	客观分	商务分	15	是	图片	【理赔综合能力】的评分规则：供应商（含市级机构及下属机构）提供所拥有的查勘车辆数量在80台(含80台)以上的计15分；拥有查勘车辆数量在65台-79台的计10分;拥有查勘车辆数量在65台以下(不含65台)以下计5分;没有不计分。 【理赔综合能力】的上传证明材料要求：车辆行驶证所有人为投标单位(含市级机构及下属机构）的自有的车辆，提供车辆行驶证；租赁车辆需提供车辆租赁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和租赁费用公账流水及发票等付款材料，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资料的不计分。
5	客观分	商务分	18	是	图片	【偿付能力】的评分规则：根据供应商总公司2025年末的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评分,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达到100%计5分,每增加10%加1分，最多加13分，本项累计18分。 注：以供应商总公司经会计事务所审计的2025年度的偿付能力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为准，不能提供的记0分。 【偿付能力】的上传证明材料要求：需提供供应商总公司经会计事务所审计的2025年度的偿付能力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为准，不能提供的记0分。
6	主观分	技术分	15	否	无	【保险风险控制方案】的评分规则：供应商需根据本项目的要求及特点编写保险风险控制方案与措施，与本项目要求特点相适应的计15分，方案有不详细、不合理、与本项目无关的每一处扣3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7	主观分	技术分	15	否	无	【服务理赔方案】的评分规则：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的特点编制服务理赔方案，方案至

						少包括①承诺公开、②设立理赔专项服务团队、③理赔流程。本项满分为15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5分，每一项内容有缺陷的扣1分，直至本项目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注：内容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范围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及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本包执行的优惠政策

优惠政策	优惠方式	供应商所需出示材料	优惠比例(或分数)	备注
小型、微型企业优惠	总报价减免优惠	提供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规定格式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10%	服务由小型、微型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型、微型企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的，享受此优惠；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此优惠政策，服务由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接的，需提供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声明函。

本包【异常低价】的审查规定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5%；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65%；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
4.评审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

评审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